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北住建（简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002号

被处罚人	个人									
	姓名	丁孙强	性别	男	年龄	37岁	职业	个体	政治面貌	群众
	族别	汉	文化程度	初中	身份证号	654301198904134313				
	工作单位	无			地址	北屯市得仁小区19号楼3单元202室				
违法行为	时间	2026年3月7日		地点	北屯市中兴北路与锦华路交叉口西侧空地					
	事实	2026年3月18日，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，发现中兴北路与锦华路交叉口西侧空地有丢弃的破旧沙发3个，经调取道路监控，发现是当事人丁孙强于2026年3月7日14时13分驾驶东风牌红色轻型栏板货车新H·QF636在中兴北路与锦华路交叉口西侧空地进行倾倒。								
<p>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四款关于：“禁止随意倾倒、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。”的规定。</p>										
<p>依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，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作出对丁孙强罚款200元（大写：贰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</p>										
<p>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电子）》，持缴款通知书，缴纳处罚金（1.线上缴费渠道：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；2.线下缴费渠道：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）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</p>										
执法人员	赵波涛		执法证件号		32001016043					
执法人员	于鑫		执法证件号		32001016032					
被处罚人	丁孙强		见证人		/					

